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朗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谨慎、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积极开展工作，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并审慎发表意见，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现将 2024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监事会列席及召开会议情况

1、召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主要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通过的议案名称
2024 年 4 月 26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8、《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的议案》； 9、《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10、《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1、《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4 年 5 月 9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2024 年 5 月 20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29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4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

		损失的议案》； 3、《关于 2021、2022、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所涉非标事项消除情况的说明》； 4、《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5、《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29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列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共列席了 7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大会会议，对董事会以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监事会均无异议。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情况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4 年，监事会依法列席了公司所有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章程》所作出的各项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不断健全完善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维护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和股东利益最大化，诚信勤勉，尽职尽责，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2024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较为健全、内控制度较为完善，公司财务状况良好。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重大购买、出售资产情况

1、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2024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

十七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优世联合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将广东优世联合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世联合”）资产出售给上海虞长翊实业有限公司，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8,500 万元。本次交易已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全部交割完成，优世联合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2024 年 11 月 12 日，公司与山西伽峰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伽峰”）签署了《朗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山西伽峰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太原市德蓝达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的太原市德蓝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蓝达”）100%股权、对德蓝达的应收股利及借款债权本金打包出售给山西伽峰，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11,000 万元。德蓝达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交割工作，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重大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形。

（四）公司对外担保、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除公司出售优世联合资产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没有发生损害部分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等情形。

（五）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成立子公司杭州朗源君福商贸有限公司、广东横琴君圆商贸有限公司、苍溪金朗农业有限公司。

（六）公司风险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风险投资，未发生偏离投资决策的行为。

（七）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查阅公司内部控制等相关文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执行，相关内控制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八）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的内幕信息传递、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重大事项的报告、传递、

审核、披露程序均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公司在日常管理中对外幕信息的传递审核程序严格把关，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切实做到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各个环节所有知情人员如实、完整登记。

报告期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等事件。

三、公司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公司监事会将坚决贯彻公司既定的战略方针，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和义务，恪尽职守，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认真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2025 年监事会工作的主要计划如下：

（一）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开展监事会日常议事活动。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召开监事会会议，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强化日常监督检查，进一步提高监督效率，增强监督的灵敏性。

（二）加强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监督检查。进一步完善企业内部控制，防范企业风险，及时了解并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充分发挥监事会的职能，继续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

（三）加强监事学习培训工作。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不断提升监督检查工作质量，更好地配合和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的工作。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